附件3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承训协议（合同）

（参考版）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训方）：

根据甲方公布的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承训机构资格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交了XXXX申请，甲方经评审后确定乙方符合甲方规定的条件，可以按如下协议（合同）向甲方提供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服务。

一、补贴性教育培训服务内容

1.1 专业（项目）：

1.2 学制（培训时间）和地点：

1.3 主要课程：

1.4 招生地区：

1.5 推荐就业或吸纳就业承诺：

二、付款标准、流程、方式

2.1 学费（培训费）标准：XX（大写XX）元/月（学期）

2.2 食宿补助标准：XX（大写XX）元/月（学期）

2.3 奖学金标准：XX（大写XX）元/月（学期）

2.4 付款流程：

2.5 付款方式：

2.6 每年X月X日前，乙方需将退役士兵补贴性教育培训资金申请及相关附件报退役士兵安置地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7 教育培训资金由甲方于每年X月X日前拨付到乙方的账户中。

乙方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三、承训资质保留期

3.1乙方承训资质保留期为3年（202X年—202X年）。

四、款项使用

4.1 乙方严格按照XXXX〔20XX〕XX号文件规定开支使用学费（培训费）、食宿补助、奖学金，建立完备发放台帐。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需缴纳XX万元（大写：XX万元）人民币协议履约保证金，待本协议（合同）履约结束后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协议（合同）签订的补贴性教育培训服务，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或部分分包他人供应。因不可抗拒等原因确需转让或分包时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2 如出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合同），并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七、教学（培训）服务质量

7.1 乙方须加强教学（培训）组织，明确专人负责，制定教学计划，规范组织教学，确保教学（培训）秩序。

7.2乙方须规范组织招生宣传，不得采取虚假手段争抢生源。

7.3 乙方须组织职业技能鉴定和证书考核；如实向甲方报送各类数据及证明材料，并建立资料档案。

7.4 乙方须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及审计、财政部门检查考核、资金审计等工作。

7.5乙方须为退役军人学员购买教育培训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经费从学费（培训费）中支出。

八、技术资料和知识产权

8.1 合同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规定保密内容，控制知情范围，共同履行保密义务。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条文、培训计划或资料外泄无关人员。

8.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协议（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九、违约责任

9.1乙方未按规定组织退役军人结业并进行职业技能鉴定的，或者毕业（结业）证书、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等）证书获取率达不到XX%的，推荐或吸纳所培训退役军人就业率低于XX%的，甲方可中止履行协议（合同），并据实追回已拨付的资金，且不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9.2乙方应单独核算补贴性教育培训资金，并指定专人负责，不得出现虚报、冒领、截留等违规行为。一旦出现，甲方可自行终止协议（合同）履行，并据实追回已拨资金，且不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合同），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合同）。

十一、诉讼

11.1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协议生效及其他

12.1 本协议（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协（合同）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2.3 本协议（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